



##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26 January 200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#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

#### 第四十三届会议

2009年1月19日至2月6日

###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：

#### 多米尼加

1. 2009年1月21日，委员会第869和870次会议在没有首次和其后各次定期报告的情况下，审议了多米尼加国在执行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方面取得的进展。在没有报告和没有对委员会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的情况下，并且考虑到所有现有资料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根据同缔约国代表的对话通过以下评论。
2. 在2007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，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08年3月以前提交一份报告。如未收到这份报告，委员会将在没有缔约国报告的情况下开始审议公约执行情况。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，缔约国没有遵守《公约》第18条规定的报告义务，自1982年应提交首次报告以来，就没有向委员会提交过任何报告。
3. 委员会对委员会与缔约国代表团之间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。该代表团成员有众议院议长Alix Boyd-Knights和社区发展、文化、性别事务和信息部常务秘书Ruth Allport。她们说明了目前的公约执行情况，并提供了一些信息，说明缔约国为什么没有遵守报告义务。
4. 委员会希望提醒缔约国注意，提交报告是《公约》第18条规定的一项义务，不遵守这项义务给有效监测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情况造成严重障碍。
5. 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承诺在2009年提交一份涵盖1982年至2009年的合并报告，供委员会在2010年审议。
6. 委员会要提醒缔约国注意，缔约国应考虑寻求联合国各机构的技术合作和援助，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区域实体的咨询服务。



7. 在建设性对话中，委员会了解到有计划审查、通过和修正现行立法，特别是在家庭法方面。委员会要提醒缔约国注意，有义务将《公约》全部纳入其国内立法，并重申国内立法应完全符合《公约》的各项规定。

8. 委员会还注意到，在概念上对《公约》中的问题有些模糊，例如对暂行特别措施的定义，特别是对一些有关教育、健康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概念有些模糊；并敦促缔约国重新理解委员会一般性建议，特别是第 5、12、19、21 和 23 至 25 号一般性建议所阐明的各项概念。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报告中列入关于《公约》中所有实质性规定的、按性别和农村和城市地区等其他变量分列的统计和详尽资料。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提供资料、说明土著加勒比人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状况。

9. 委员会期待缔约国快速加入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任择议定书，并接受《公约》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。

10. 委员会认为，从现在到编写 2009 年提交的报告，缔约国必须优先注意这些评论。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将评论交给所有有关部委，特别是那些参与编写报告的部委，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。委员会要求向多米尼加人民，包括政府官员、政治家、议员、律师及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广泛传播《公约》，以便促进有效执行。